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湖小字第790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

被告 元大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緣多福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宗原
陳彥伯

張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30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朱鈴玉